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苏 0583 破申 77 号

申请执行人：昆山市新沙阳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昆山市花桥镇双联国际商务中心 7、8 号楼 15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22T9H9H。

法定代表人：黄琴芬，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江苏联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昆山市花桥镇双联国际商务中心 1 号楼 5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 600606580

法定代表人：秦健，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昆山市新沙阳咨询有限公司与江苏联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昆山市新沙阳咨询有限公司以江苏联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江苏联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编立(2022)苏 0583 破申 77 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致送身台

本院查明：江苏联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 日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秦健。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水电安装服务；汽车配件、建筑材料、

兹

装饰装潢材料、水暖器材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针对昆山市新沙阳咨询有限公司与江苏联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1）苏0583民初6576号民事判决，判决：江苏联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返还昆山市新沙阳咨询有限公司租金249723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前述判决生效后，江苏联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履行判决义务，昆山市新沙阳咨询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执行即（2022）苏0583执985号一案，该案执行过程中查明江苏联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多起作为被执行人案件，其资产不足以偿付债务。昆山市新沙阳咨询有限公司遂向本院提交申请，申请对江苏联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本案审查过程中，本院听取江苏联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意见，其陈述无力偿付债务。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江苏联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

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江苏联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债务来看，其有多起执行案件未履行，经执行仍未清偿债务。本院认定江苏联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昆山市新沙阳咨询有限公司对江苏联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人 欧 平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洪童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